

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微企业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右江区 2025 年义务植树绿化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百色万木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3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8.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色万木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